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收到债权受让方《告知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时代万恒集团”）转来的债权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出具的《债权处置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长城资产《债权处置告知函》内容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长城资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签署的《卖断型债权转让合同》，我司依法承继并享有对债权资产明细表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现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已构成违约，请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我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我司拟对时代万恒集团债权以单户、公开竞价挂牌转让方式进行部分处置，具体情况请向我司相关人员来电来函查询。

因上述债权资产债务人股东涉及国有全资企业，为避免国有资产损失，我司特将上述处置信息告知贵单位。

附：债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次处置本金	对应利息	对应孳生息	本次处置债权总额	担保人	对应质押物情况
1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01.95	560.06	3,462.01	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 (对应担保金额为4,228.74万元)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ST时代, 600241) 5,898,942股流通股股票

注:明细表仅列明截至2022年11月21日的未偿还本金、利息、孳生息等,实际数额以法院判决及有关债权确认文件为准。

二、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对长城资产受让控股股东债务及相关处置的可能性进行过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临2022-025)。

根据以上告知函中债权资产明细表所载,截至基准日2022年11月21日,本次长城资产拟以单户、公开竞价挂牌转让方式处置部分债权,总额为3,462.01万元,由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4,228.74万元的对应担保,并以公司5,898,942股流通股股票作质押。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43,1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48.63%,用作质押的5,898,9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4.12%,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质押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如果长城资产本次处置事项得以实施,将导致控股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虽然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但将引致控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长城资产是否按照本次处置方案实施部分债权处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